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程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三次會議)

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 10:10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持人：張玉芳教務長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欣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各招生系所(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情形於 4 月 18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並於 4 月 21 日報部備查。
- 二、本次招生考試於 4 月 27 日進行筆試測驗，筆試應到考人數為 3 名，無缺考及違規。筆試閱卷及登分作業於 5 月 1 日完成。
- 三、各招生系所辦理考生審查及面試作業，業於 5 月 11 日辦理完成。招生組已將無姓名之考生成績清冊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閱，並請各系所擬訂最低錄取標準，各系所(學程)可錄取名額如 [附件一](#)。
- 四、本項招生考試如有招生缺額者，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並應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間名額流用。流用後之名額比例仍應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院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招生結果，如有逾試辦計畫所核定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核定表之招生名額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各招生系所(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 [附件二](#)。
- 二、各系所(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 [附件三](#)，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正備取生人數及正備取生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如 [附件四](#)，各招生系所(學程)之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 [附件五](#)。
- 二、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係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
- 三、各項招生經費之核銷，請招生系所(學程)於放榜後 3 個月內(114 年 8 月 29 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訂 114 學年度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博士班考試入學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招生因規模較小，建議比照校內小型招生，報名費總收入全數分配給招生學程辦理招生試務用。

二、各項招生經費之核銷，請招生學程於放榜後 3 個月內(114 年 8 月 29 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26。